

# 多干一分钟 多帮一个人

## 冯力红:真情帮教让特殊人群安身安心

本报记者 孙佳丽

### 安身才能安心

新年伊始,冯力红一如往年忙碌地工作着,看着身后熟悉的“慈溪市司法局”几个字,感慨良多:在这个地方,她已经工作了32年,把青春和激情都挥洒在了这里。

冯力红是慈溪市司法局社区矫正局局长,今年50岁的她担任过慈溪市司法局办公室副主任、法制宣传教育科科长,曾被评为慈溪市人民满意政法干警,荣立三等功一次。无论在哪个岗位,冯力红一直将“乐于奉献”作为自己的工作准则。

### 知根知底才能做好工作

“冯老师,对不起,我知道错了,我不会再让你失望的。”违反社区矫正规定私自外出的社区矫正人员华某,在冯力红面前流下了眼泪,1.8米的大个头像孩子一样认了错。

冯力红深知,谈话是一种艺术,细致敏感的女性特质让她更能了解社区矫正人员内心深处的想法。看似枯燥的每日谈话,冯力红从不应付了事,因为谈话能让她观察到社区矫正人员每一天的心理变化。

“走下去,才能查得清。”在冯力红的带动下,慈溪各司法所积极与监狱、看守所做好衔接配合工作。冯力红几次走进监狱,与监释人员面对面交流,为他们走出监狱、走向社会打好基础。同时,她依托村级工作站,发动安置帮教志愿者,做好对刑满释放人员的走访、摸底工作,了解他们的家庭、工作和生活情况,落实帮教责任人,制定有针对性的帮教管理方法,使帮教安置各项工作更加合理化、科学化和规范化。



“有饭吃,有房住,有事做,对于刑满释放人员以及社区矫正人员来说,是最为迫切的需求。”冯力红说,解决了这三个问题,他们就能更好地重新开始。

自担任慈溪市司法局社区矫正局局长以来,冯力红着力抓好监地衔接、教育帮扶和服务管理工作,不断提高刑满释放以及社区矫正人员的安置帮教工作质量和水平。冯力红说,安置帮教工作归根结底是对人的工作,不能统而概之,只有因人施教,才能早出成果,才能更好地帮助他们回归社会。

为此,慈溪市依托本地企业,建立起了19个镇级安置帮教基地,3个市级安置帮教基地,第一时间缓解生活困难的刑满释放、社区矫正人员的就业压力,他们通过本人申请、村干部调查、矫正办审核后就可以到基地就业。找到工作,解决了后顾之忧,社区矫正人员的积极性被调动起来,刑满释放人员也可以安心地开始新生活。

### 暖心方能交心

“教育从感化开始,矫正从心灵入手。”接手社区矫正工作几年来,冯力红坚信,社区矫正工作会对预防和减少社区矫正人员再犯罪产生重大的意义,更能从源头上减少和化解不稳定因素,“这是这项工作的核心价值体现。于我而言,这是一份神圣的职业。”

在冯力红的影响下,慈溪各司法所工作人员在对待社区矫正人员时,也以心换心。社区矫正人员马某刚入矫时,因为没有工作和收入来源,生活不安定,思想波动也大,每次到司法所参加学习或活动时,总是避着人群,十分孤僻。司法所工作人员看在眼里、记在心里,经常和他谈心交流并家访。知道他有



一日一核措施  
外出须经市局批准  
将投入新的技术监管手段

创业的想法,却没有条件,工作人员帮他找到技术人员,让他从师学习职业技能。在工作人员的鼓励下,马某逐渐走出阴影,并表示将用实际行动回馈社会。

真情是化解刑满释放以及社区矫正人员心理阴霾的有效途径,冯力红将真情融入到实际工作中,努力使他们融入社会、适应社会,促进了社会和谐稳定。



#### (2016)浙0304民初4073号

蒋成龙、张华: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温州瓯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区支行与被告蒋成龙、张华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304民初4073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 (2016)浙0303民初5927号

陈利何、薛彬彬、虞美珠、林海:本院受理原告浙江中安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与被告陈利何、薛彬彬、虞美珠、林海追偿权纠纷一案,因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有关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及(2016)浙0303民初5927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本案转为普通程序审理。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答辩期限届满后次日起的15日内。本院定于2017年4月21日上午9:00在本院法庭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你们务必准时到庭参加诉讼。逾期本院将依法判决。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 (2016)浙0305民初795号

林彩英:本院受理原告叶有林与被告林彩英离婚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305民初795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法院

金楠:本院已受理原告鲍承光与被告金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无法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鲍承光起诉称:被告李云芳因经营需要,于2015年11月9日向原告借款18000元整,并约定归还日期和月利率。但到期后,被告至今未向原告偿还该笔借款及利息,经多次催讨未果。故起诉要求被告赔偿欠款18000元及利息(月利率以2%计,从2015年11月9日计算至本案判决履行之日止);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本案由审判员王晓斐担任审判长,和代理审判员季喧燃、人民陪审员肖丽君组成合议庭,并于2017年3月10日上午10时在本法院公开开庭审理。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逾期将依法判决。  
平阳县人民法院

#### (2016)浙0382民初8056号

施松兰、张笃海、阮湘和:原告浙江乐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石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382民初805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经

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乐清市人民法院

#### (2016)浙0411民初2362号

嘉兴市圣兰迪服饰有限公司、戴旗旗、孙雅琴: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新方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们企业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411民初236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 (2016)浙0411民初2364号

嘉兴市圣兰迪服饰有限公司、戴旗旗: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新方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们企业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411民初236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 (2016)浙0411民初2365号

嘉兴市圣兰迪服饰有限公司、戴旗旗: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新方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们及孙雅琴企业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411民初236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 (2016)浙0411民初2366号

嘉兴市圣兰迪服饰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新方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们公司及孙雅琴企业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411民初236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 (2016)浙0481民初6315号

夏世炜、夏成俊、杨彩英: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市融金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夏世炜、夏成俊、杨彩英追偿权纠纷一案,因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原告请求判令夏世炜立即支付原告代偿款36668.04元及自判决之日起以代偿款为基数按万分之五计算至付清日止的利息;夏世炜支付原告实现债权费用3000元;夏成俊、杨彩英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付款责任。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本案适用简易程序审理,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30日,并定于2017年4月25日上午9时在本法院第13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

## 法院公告

2017年1月12日

逾期将依法判决。合议庭组成人员冯去英、陈豪东、吴胜平。  
宁波市人民法院

#### (2016)浙0481民初6379号

张董明: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市融金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许宝仙、徐林方、徐国杰、张董明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原告请求判令许宝仙、徐林方立即支付原告代偿款41236.56元,利息暂计500元(利息自代偿之日起以代偿款为基数按月息2%计算至付清日止);许宝仙、徐林方支付原告实现债权费用3000元;你和徐国杰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付款责任;本案诉讼费由你和许宝仙、徐林方、徐国杰共同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本案适用简易程序审理,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30日,并定于2017年3月2日上午9时在本法院第13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合议庭组成人员冯去英、陈豪东、吴胜平。  
宁波市人民法院

#### (2016)浙0481民初5196号之一

叶信宝(公民身份号码352224196907012597)、彭明清(公民身份号码352203196905122520)、项国营(公民身份号码33022619671013319X):原告周志远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481民初5196号民事判决书。原告叶信宝、彭明清送达(2016)浙0481民初5196号民事判决书。裁定主要内容为:准许原告周志远撤回对项国营的起诉。判决主要内容:被告叶信宝、彭明清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周志远借款300000元,并支付自2014年12月10日起至借款付清之日止按年利率24%计算的利息;案件受理费8041元,由被告叶信宝、彭明清共同负担;诉讼费650元,由被告叶信宝、彭明清直接支付给原告周志远。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人民法院

#### (2016)浙0481民初5119号

宁波市鄞州百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浙江通达磁业有限公司与被告宁波市鄞州百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481民初5119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被告宁波市鄞州百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给付原告浙江通达磁业有限公司货款44441.48元及自起诉之日起至判决生效之日止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此款,由被告宁波市鄞州百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付清。自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对方当事人的人数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人民法院

#### (2017)浙0481民初169号

陈朝阳:原告郑州市管城区汇丰布艺商店诉被告陈朝阳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及举证责任通知书。原告诉讼请求判令你支付货款17021.33元及利息损失。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开庭时间为2017年4月21日上午10时,地点在海宁市人民法院许村人民法庭第一法庭。合议庭组成人员决定由审判员吴伟根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倪惠明、费杰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人民法院

#### (2017)浙0481民初168号

叶卫娟:原告郑州市管城区汇丰布艺商店诉被告叶卫娟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及举证责任通知书。原告诉讼请求判令你支付货款15000元及利息损失。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开庭时间为2017年4月21日上午9时,地点在海宁市人民法院许村人民法庭第一法庭。合议庭组成人员决定由审判员吴伟根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倪惠明、费杰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人民法院

#### (2016)浙0481民初7274号

戴伟军、叶建玲:原告杨明杰诉被告戴伟军、叶建玲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如下:一、被告戴伟军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杨明杰借款本金10000元并支付利息(以10,000元为基数,自2016年7月5日起按年利率5.6%计算至生效判决确定的支付之日止);二、被告叶建玲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被告叶建玲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戴伟军追偿。自发出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人民法院

#### (2016)浙0483民初9269号

陆爱松(公民身份号码:330425197003273811):本院受理原告杨婉娟诉被告陆爱松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原告诉请:1.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归还原告借款本金30000元,并支付原告逾期利息损失75元(按年利率6%的标准,从2016年11月1日开始暂计算至2016年11月15日,应计算至清偿完毕之日止);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本案依法由审判员滕志元担任审判长,与代理审判员陈庆丰、人民陪审员金本组成合议庭。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

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公告期满三日后的上午九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龙泉人民法庭第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桐乡市人民法院

#### (2016)浙0502民初5259号

张伟丽、胡云亮:本院受理原告马锡利与被告张伟丽、胡云亮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502民初525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康山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 (2016)浙0502民初5474号

浙江金农麦芽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谢仲康与被告浙江金农麦芽有限公司劳动争议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502民初547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 (2017)浙0503民初113号

李强明:本院受理原告湖州恒悦鞋业有限公司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应诉、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规定,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本院定于2017年4月24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练市人民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 (2017)浙0503民初119号

谢红芳:本院受理原告沈培兴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应诉、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规定,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本院定于2017年4月18日上午10时30分在本院练市人民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 (2016)浙0503民初3578号

孙红方:本院受理原告沈培兴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应诉、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规定,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至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本院定于2017年4月21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练市人民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